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截止目前担保情况概述

1、2013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为协助全资子公司 DMEGC JAPAN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东磁日本子公司”）拓展日本市场，若东磁日本子公司业务开发需要，可由公司向采购东磁日本子公司产品的日本客户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即在东磁日本子公司没有经济能力应对客户投诉和承担产品质量赔偿情况下由公司负责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连带保证额度控制在 2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含 25,000 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 2013 年 0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0）。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为东磁日本子公司承担过连带赔偿责任，且随着东磁日本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后续东磁日本子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公司亦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议案》。经双方协商拟共同开发西班牙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由公司为 Sunstroom 及其所属项目公司代为开具

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最长为约定有效期日后 5 年，保函总金额不超过 200 万欧元，可以分项目开具。该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详情请见 2018 年 08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为 Sunstroom Engineering SL 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为 Sunstroom 开具银行保函。且由于拟建设项目当地政策的变化，公司拟取消为 Sunstroom 公司代为开具银行保函的合作方式，另行寻求合作模式。

二、关于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基本情况

鉴于上述担保的实施情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撤销已审议通过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已发生的担保额度	已到期担保	拟撤销的担保额度
1	横店东磁	东磁日本子公司	2013-5-10	25,000 万元人民币	0	0	25,000 万元人民币
2	横店东磁	Sunstroom	2018-8-27	200 万欧元	0	0	200 万欧元

本次担保的撤销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额度为 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的行为，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撤销尚未实施的对外担保额度。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